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股东回报规划》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主管机关的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2、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公司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建立了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决策、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经认真考虑，我们同意《股东回报规划》的各项内容，并同意将《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刘红忠、

李志明、杨雄胜、刘艳

2017年5月26日